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第(1)(b)款而代以 一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一

“4.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本部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

5 刪去在第(1)(a)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1A) 在本條中，“規例”(regulation)指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

(1) 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一”。

全獲通過

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一

“(1)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督察的公職人員，執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本條例下並在授權書內指明的職能。”。

7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一

“7.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
例行視察等權力”。

(b)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一

“(2) 如某人管有的資料，是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而為使獲授權人員能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要求該資料是合理所需的，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3) 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公眾獲准進入的地方，並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一

(a) 觀察和視察涉及訂明產品的任何活動、作業、過程或程序；

(b) 要求該地方的負責人出示關於訂明產品的紀錄或文件，或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的紀錄或文件；

(c) 抄錄或複製根據(b)段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d)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取去該人員為檢驗及調查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產品的樣本。”。

全獲通過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根據第(2)款就某地方發出手令，獲授權人員可按照本條進入及搜查該地方。

(2) 裁判官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某地方 —

(a) 裁判官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i) 有人已於或正於該地方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

(ii) 在該地方有任何物品構成證據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證明有人已經或正在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及

(b) 裁判官信納 —

(i) 與有權批准進入該地方的人聯絡並非切實可行；

(ii) 該人曾不合理地拒絕獲授權人員進入該地方；

(iii) 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預料，除非有手令發出，否則相當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該地方；或

(iv) 除非獲授權人員到達該地方時，能立即進入該地方，否則進入該地方的目的會受到妨害。

(3) 根據手令進入及搜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如遇到要求，必須應要求出示該手令以供查閱。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地方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5) 根據本條進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在該地方的任何人，提供為使該人員能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屬必要的協助或資料；

(b) 搜查及檢取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c) 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物品。

(6) 除非獲授權人員相信若於合理時段執行他在本條下的職能，可能令他執行職能的目的不能達到，否則獲授權人員必須於合理時段執行該等職能。

(7) 在本條中，“地方”(place)包括任何車輛及船隻。”。

全獲通過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一

“9. 提供虛假資料等

(1) 任何人出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一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b) 他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出示或提供根據本條例規定他須出示或提供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時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一

“10. 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1)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延獲授權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全獲通過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一

“11.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如 一

(a) 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

14 刪去標題而代以 一

“14. 上訴委員會的設立”。

1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一

“(1) 上訴委員會只在妥為組成的情況下，方可就聆訊和裁定一宗上訴而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1A) 為聆訊和裁定一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如由以下委員組成，即屬妥為組成 一

(a) 主席；及

(b) 由主席為聆訊該宗上訴而從備選委員中委任的其他委員最少 2 名。”。

16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一

“(5) 在一宗上訴的聆訊期間，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變更(不論就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而言)，以

全獲通過

下規定即適用 —

- (a) 在沒有任何新任或署任委員參與的情況下，如上訴委員會按照第 15(1A)條仍屬妥為組成，則即使有該變更，上訴委員會可繼續進行該聆訊；
- (b) 在(a)段不適用而該宗上訴的各方均同意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可繼續進行該聆訊；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須重新展開該聆訊。

(6)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各方均可由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 17 (a)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下情況獲符合”而代以“符合以下情況”。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c)款而代以 —
“(c) 署長未有根據第 19(7)條批准任何就該店提出的撤銷登記申請，不論該店是否持續是一間合資格零售店。”。
- (c) 加入 —
“(3)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塑膠購物袋，即屬提供塑膠購物袋，不論該袋是否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而給予或出售。”。

18 刪去第(4)款。

19 (a) 刪去第(2)款。

全獲通過⁷

- (b) 在第(5)(a)款中，刪去“罰款\$200,000”而代以“第6級罰款”。
- (c) 在第(5)(b)款中，刪去“\$500,000”而代以“\$200,000”。
- (d) 刪去第(6)(a)及(b)款而代以—
“(a) 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
(b) 該店不再屬合資格零售店；
(c) 該零售商停止從該店提供塑膠購物袋；或
(d) 該零售商不再屬訂明零售商。”。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20條之後加入—

“20A. 局長可修訂附表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2、3或4。

(2) 根據本條作出修訂附表1、2或4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21 (a) 加入—

“(2A) 登記零售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全獲通過

- 22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收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登記零售商須就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向某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該顧客”。
- (b) 在第(6)(a)款中，刪去“罰款\$200,000”而代以“第6級罰款”。
- (c) 在第(6)(b)款中，刪去“\$500,000”而代以“\$200,000”。
- 2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5 (a)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如登記零售商 —
(a) 被裁定犯了第9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關於該零售商根據第23(1)條，就某期間呈交的申報所說明的任何徵費款額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b) 援引第9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a)段所述的罪行；

全獲通過

(c) 因沒有按照第 23(1)條的規定就某期間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第 23(3)條所訂罪行；或

(d) 援引第 26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c)段所述的罪行，

則本條適用。”。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署長”。

(c) 在第(2)款中，刪去“隨時”。

(d) 加入 —

“(2A) 根據本條就在某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只可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之內送達。”。

(e) 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

“(4) 登記零售商須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繳付根據評估通知書被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5)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3 部 在標題中，刪去“第 3 部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而代以“關於第 4 分部 第 3 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26 刪去“21(4)、”。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26 條之後加入 —

“26A. 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1) 在本條中，“專營加盟零售店”(franchised retail outlet)指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而經營零售業務的合資格零售店。

(2) 專營加盟零售店的專營權授予者，如因該店的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過失，以致犯了第 19(5)、21(2A)或 22(6)條所訂而涉及該店的罪行，或該專營權授予者如非援引第 26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如適用的話)，本會因該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錯失，以致犯了該罪行，則 —

(a)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不論該專營權授予者是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及

(b) 如屬第 19(5)或 22(6)條所訂罪行，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可援引第 26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

27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訂立規例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

(c) 加入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全獲通過

- 附表 1 (a) 刪去 “[第 18(1)及 (4)條]” 而代以 “[第 18(1)及 20A(1)及 (2)條]”。
- (b) 刪去第 1(1)(b)條而代以 —
- “(b) 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
- 附表 2 (a) 刪去 “[第 18(2)及 (4)條]” 而代以 “[第 18(2)及 20A(1)及 (2)條]”。
- (b) 在第 1 條中，在“本條例”之前加入 —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
- (c) 在第 1(1)(c)(i)條中，刪去“項”而代以“件”。
- (d) 在第 1 條中，加入 —
- “(2) 如 —
- (a) 第(1)(a)款所述的袋，或第(1)(b)款所述的一包袋，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而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或
- (b) 有回贈或折扣向該袋或該包袋的購買者提供，以致產生直接抵銷該袋或該包袋的售價或部分售價的效果，令該袋或該包袋實際上是免費給予或以低於\$5.00 的淨售價出售，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袋或該包袋。”。
- 附表 3 刪去 “[第 18(3)及 (4)條]” 而代以 “[第 18(3)及 20A(1)條]”。

- 附表 4 (a) 刪去 “[第 17(1)及 19(1)及 (2)條]” 而代以 “[第 17(1)、19(1)及 20A(1)及 (2)條]” 。
- (b) 刪去第 1(1)(a)及 (b) 條而代以 —
- “(a) 5 間或多於 5 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或
- (b) 最少一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小於 200 平方公尺。”。
- (c) 在第 1(2)條中，刪去 “包括以下物品” 而代以 “，包括以下所有類別的貨品” 。

全獲通過